

體育現象中之自由與紀律

陳世恩

壹、前言

莊子曾以人的生命，週遊太虛「其精神，遺世獨立，飄然遠迎，絕雲氣，負蒼天，翱翔太虛，……『獨與天地精神往來，御氣培風而行，與造物者遊。』」。這種生命當然是種冥想，為莊子的寓言，然也代表對人生命自由的願望。人存在，就得面對這個充滿冷漠無情的真實世界（Real-World）。人，會有一種厭煩鬱悶而作嘔的感覺（Nausea）（J.P. Sartre）。如此的世界直以千斤重擔，將人壓得透不過氣來，甚至會令人覺得，於此世界之中，人簡直沒有活動的餘地；到處都是冷硬、荒謬、無可解釋的事實。猶如存有於徐志摩【生活】一詩裡「……生活逼成一條甬道，頭頂不見一線天光……」的世界。人在如此的環境中，是如何能夠自由呢？

伴隨自由出現的字詞總是「紀律」兩字。而紀律於自由的發生中，是該他律抑或是自發性呢？於體育現象中，是否具有自由的實踐，或僅是刻板的他律性活動？

貳、自由與紀律的概念

一、自由的概念

我們是否能夠經驗「自由」？是否能夠透過一種經驗的方式去探究自由？的確，如果用客觀的、心理學的方法去尋找，或把它當作一個可以探究的過程，在這種研究範圍中，確實無法找到自由的證據。自由不是一種認識的對象，它透過我們的行為才有存在性（reality）。事實上，人只能透過兩條路徑去接觸「他自己（self）」：一條是將人作為探究的「客體」（as object of inquiry）；另一條是將人作為一種「賦有不能探所觸及的自由」的存有者（Being）。自由雖無法被經驗，但其存在之事實卻是顯然的。自由乃是心靈生命自然的發展，心靈為精神意志，不受拘束。只

有精神才有自由，物體是沒有自由的。從「存有」的本體上看，精神體的存在常動而不靜，而其動為自由的動。自由是精神存有的本質。

Rene Descartes 說：「自由意志在於我們能夠做一件事或不做，就是承認它或否認它，接受或逃避。簡言之，在於肯定或否定，隨從或逃避理智所提供的事而已。我們對理智所提出的問題能夠做到絲毫不覺有外力在強迫我們，這就是自由。」亦即，Descartes 認為主動地不受外力強制的個體行動可稱謂之為自由。通常，當我們接受了那些被加之於我們的命令時，我們才會意識到自己的自由。Sartre 說：「人是被判自由」(man is condemned to be free)。其理由是經「在現象外沒有超越的對象（transcendental object）」的理念所構築，沿此意涵線索尋找，結果是：我們的每一行動都是自由的。G. Marcel 則認為自由的涵義是為「做我想要做的 (do what I want to do)」，此純粹是由意志 (will) 的層面去描述自由。若由意志上看自由莫不以莊子的觀點最為貼切：他以為自由是有著不為任何物所囚執的我。究其理路，不難得知其所謂至人因能諦觀一切存在的自生自化，所以能置身於流動變化的世界而與那些流動變化相背馳。他因為能對於我與世界的現有，見在相虛乎幾，所以能不畏懼任何物，對於一切，他是自由的。

於自由的存有性來講，自由具有六種特徵：

- 1) **自發性** (spontaneity)：自由是從虛無 (nothingness) 中所昇起；
- 2) **選擇性** (choice)：自由是包含未來可能性的選擇過程；
- 3) **行動性** (action)：自由是被判定人企圖去實現他的選擇；
- 4) **自決性** (self-determination)：自由是一 內在且個體的現象 (phenomenon)；
- 5) **定根性** (bo-undedness)：自由是條件的，世俗的及有定限的；
- 6) **責任性** (responsibility)：自由獲致人接受他行動的結果。

上述六項特徵不僅能解自由的發性及特性，亦申明自由的確定性。自由是一種內化且外顯於行為的精神存有性活動，其存在不因時間及空間事件而阻隔，職是之故，自由是不必追求的，且是人本體所具備的一種特質。這種整體的自由顯然係同等地屬於每一個人，因為它並非程度上的問題。或者說，因為自由並非特質中的特質，每一個人顯然就是一個自由體。

二、紀律的概念

紀律係指一切學術性或道德法律的有形無形的規範，就此而言，傳統或習俗也是一種紀律。

皮亞傑 (piaget) 依其長期觀察後所設之兒童道德認知的分期骨架，涵攝紀律的性質而分為無律、他律及自律三期，茲分述如下：

第一為無律的階段 (stage of anomy)：包含兒童感官動作與自我中心兩階段的兒童皆產於本階段，兒童的道德意識（因人我之別的意識未分化），可說還未產生。一般的規則對他們來說；都可說是似有似無，似懂非懂。他們的行為可說是無律或無規範 (normalness)。

第二為他律的階段 (stage of heteronomy)：此階段，意指自我中心後期至合作前期或中期階段的行為而言，兒童由道德的無律，漸漸意識到家庭、學校、及社會的一些道德風俗習慣的規範，這些他們都認為是超越個人的，不可侵犯的，永垂不朽的，如果逾越則將成為道德破壞者。

第三為自律的階段 (stage of autonomy)：本期兒童的道德認識漸漸覺醒，漸漸能運用其理性作道德規則的分析或批評，至少也能懷疑，或追詢應然性的理由。不再盲目的被動的接受一切的他律規範，必需經過其道德理性的認可才採用為行為規範。當對道德紀律認知達至自律的成熟階段，對於紀律的實踐才可有效的發揮功能。

康德 (kant) 認為：自由只存在於可以正當或不正當下決定的「隨心所欲」之中，而不在意志的可思之自由中；因為在後者，永遠受責任的必然法則所支配，沒有選擇的餘地。又說：自由是我們自己意設到的自發性活動。若是自發性的活動，則於一切紀律中，勢必與對紀律的自律性相結合才能臻至圓滿。

Kant 曾說：「無自由的自律是空的；無自律的自由是瞎的。」 (autonomy without freedom is empty；freedom without autonomy is blind) 自由是紀律的必要條件，沒有自由，就沒有自律。沒有自由的必要條件，意志的自律必定會落空。因時時宰制於外力，卑躬屈膝，自然失去自信、自尊及自立的能力。相反的，如高倡自由，而毫不受道德良心或規範的約制，那就有如盲人瞎馬，易流於放縱失序或脫序 (lowless-Nessor

anomy)。是故，自由與自律應相輔互補，自由是自律之始，自律是自由之成。

人類藉常變而有限的能力取得整體的自由。在這裡；我們發覺了自由的否定面。因為我沒有能力履行某個行動，就得打斷做的念頭：「我必須設法征服的永遠是自己，而不是命運；必須設法改變的是我慾望，而不是萬物的法則。簡單地說，我必須在道德的範域裡實行中止判斷」。然而，在這個基本概念中，自由具有某種「效力」這項事實，依舊擱置未決，是一種積極性和建設性的自由，雖不可能改變萬物運動的性質，但是能夠限定這種運動的方向。

參、體育活動中的自由與法律

將上述自由的六項特徵：自發性、選擇性、行動性、自決性、條件、世俗及有限定性、責任性應用在體育現象中，我們可以發現體育活動中具有下列自由：

(一) **學習的自由**：每一個人在體育活動中都有自由選擇學習的權利。從兒童時期到成人階段，甚至老年時期，無論是活動的類別、活動的時間、地點、一起活動的對象，每一個人都有充分運用意志選擇的自由，喜歡游泳的學習游泳，喜歡競賽的學習各種技巧。在學習中自由發問、自由練習、自由討論、自由研究等等，以滿足自己的需要、興趣或動機，進而實現自我。這一部分的自由是我們大家所享有的。

(二) **創造的自由**：由於每個個體都有學習的自由，更因為個別天賦差異事實的存在，每個人都應享有充分表達、發揮其特有潛能、實現自我、創造其載學習上自我境界的自由。為了創造更高、更快、更遠的運動成績，不斷應用各種運動科學來創新運動技術，以達成目標，如背向式的創造，使人類跳高紀錄獲得驚人的突破；體操高難度動作的創新演出，使得滿分成績的出現不再是奢望，體育創新思考教學法的推出，使得學習效果、樂趣大為提昇等等，都是最具體的說明。

(三) **參與的自由**：今天我們社會已經發展成為一個多元化的民主社會，非常重視參與的自由，上述的學習自由、創造自由，如果不值基於參與的自由，不給予機會，則一切都將成為空談，因為體育乃是以經過

選擇組織的大肌肉活動為方法，以特有的場地設備為環境，以有機體固有的身心需要為依據使個人在實踐力行中，身心獲得完美的發展，強調的即是實踐力行的參與。若不給個體參與活動或競賽的機會，則對當事者而言，無疑地是一項自由權利的剝削；體育動的目的即在肯定自我、實現自我，獲得道德樂趣，如果不能親身參與自我奮鬥型式或與他人公平競爭等型式的活動那麼一切都將落空。

接著談到體育現象中有關紀律的問題。著名的行為心理學家施金納(SKINNER)認為人類的控制可以分為(一)人際控制(二)教育控制(三)政府控制。而這些控制在本質上就是紀律(道德、法律、傳統、習俗等)的具體表現，以下就參酌施氏的觀點來討論有關體育現象中的紀律問題：

(一)人際關係：人際間往往透過讚賞與譴責來互相約束，例如競技比賽時，對勝利者給與獎賞鼓勵，以增強其求勝的動機，對失敗者則以懲罰的方式來促使其迎頭趕上，或以高額的獎金、優渥的工作條件來酬庸勝利者，此時參與競賽者往往被這些外燐誘因或親友的壓力、國家或社會的寄託所約束而失去其自主性。為了使個別的行為符合團體的規範，卻失去體育的意義，也使學習的自由、參與的自由等變質。

(二)教育控制：教育的目的是透過特別安排的方式，使學習者的社會行為符合社會文化的模式，養成有用於社會的知識和技能。基於此，學校乃按照國家、社會的需求設定體育目標、安排師資、課程、設備，設計教學方法、學習活動等。這些措施必然根據習俗或傳統，因此在本質上仍是一種紀律的約束。尤其當這些措施僵硬毫無彈性時，其約束性更為明顯。我國的課程標準，全國統一，無法因地制宜，對體育活動中的自由而言，多少造成一些傷害。

(三)環境與體育活動：此處所指環境包括自然環境。自然環境的大小、類別等等影響活動的實施、類型、內容等。例如多數城市學校既無足夠之空間供體育活動之使用，此即直接、間接影響體育活動的實施。其次談到社會環境(包括社會制度、經濟制度、文化規範、社會規範、信仰等)，也對體育活動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以當前瀰漫整個社會升學主義而言，即導致體育活動的無法正常實施，不僅剝奪了參與、學習體育活動的自由，更抹殺了可貴的創造自由。也使得個人無法養成運動的習慣，建立正

當的休閒活動，導致社會問題叢生，這無疑是傳統、習俗與體育活動中自由的衝突。

(四)政府與體育的關係：政府經常透過法律制度、科層體制、社會規範等來規範人民，使人民服從法律，遵守道德。社會主義國家為了政治目的，訓練專業化的運動員遂行其政治宣傳，完全忽略運動員的自主性，運動員所從事之活動，完全由政府依其客觀之條件作決定，而不顧其興趣為何？自由何在？這些措施是否符合體育的價值，實在值得商榷。我國在過去有許多國際體育活動無法參加，即使現在仍須在會旗會歌的限制下參與；南非也因種族歧視的因素而被摒除於國際競賽活動之列，這些都是國際政府間紀律的行使所造成的困擾。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體育活動中不僅具有自由的實踐，亦有刻板的他律性活動，如學習自由，但卻受教育紀律的約束，創造自由，卻又無法免於環境的限制，參與自由，有時卻免不了政府的約束，創造自由，卻又無法免於環境的限制，參與自由，有時卻免不了政府約束，那麼究竟二者之間的關係如何呢？

在孫逸仙的自由觀中指出，自由應有範圍，自由應有限制平等自由，法為之界。法律所許可的行為，人人有權去做，便叫自由。此處所指之範圍、限制、法、法律，實際上即為紀律，即為道德法律、傳統習俗。因此，雖有學習之自由，但在基於正確導向的原則下，而有課程標準的頒佈，但內容則須具備彈性。

美國哈佛大學教授霍根提出自由不得侵害他人的實質利益，自由權須履行法律義務。所以班強生雖有創造成績之自由，但卻必須遵守不得使用禁藥的法律。

洛克說：「沒有法律就沒有自由。」

人格心理學家佛洛伊德（S. FREUD, 1856-1939）則認為人格的發展由本我自我而超我。亦即由無律、他律而後自律，而這個由無律到自律，本我到超我的歷程，就有賴紀律來加以完成。

施金納（SKINNER）也認為適切而健全的控制，才能創造一個有條有理

適合人類合諧生存，不斷繁榮進步的世界。

綜合上述學者的意見，人類活動根源於自由，但卻須要受紀律的約束，二者行使恰到好處，則收相輔相成之功。若二者失調，則將形成混亂或極權之境界。同理，體育活動亦源自自由，也須要紀律的約束，否則將失去體育的本質。而合於認知意義、合於有價值的活動，合於有價值的活動，合於身心發展的自願歷程似可做為自由與紀律調和之準則。最後再套用康德在其批判中的有名句式，我們可以說，無自由的自律是空的，無紀律的自由是瞎的，來說明自由與紀律相輔相成的關係。



參考書籍

- 張靜二，沙特隨筆，志文出版社。
- 周行之，智慧之路，志文出版社。
- 錢志純，我思故我在，志文出版社。
- 白秀雄，自由與尊嚴之外，巨流出版社
- 顯邦，康德，金楓出版社
- 李天命，存在主義概論，學生書局
- 歐陽教，道德判斷與道德教學，文景出版社
- 羅光，生命哲學，學生書局
- 邱惠美，淺談學生之自由權，現代教育第十一期
- 周縱策，自由，容忍與抗議，論壇二十六卷二期
- 李君，古代中國存在主義，專心出版社
- 李日章西方近代思想史，聯經出版社
- 歐陽教，教育哲學導論，文景出版社
- 陳金渙，教育文粹，高雄師院，一卷十期
- 江浩華，革命思想月刊，六十五卷三期
- CAAROLYN E. THOMAS : SPORT IN A PHILOSOPHIC CONTEXT 1983
- ROBERT C. SOLOMON : PHENOMENOLOGY AND EXISTENTIALISM 1972
- ERMLER, K. LOREN : THE RELATIONSHIP OF EXISTENTIAL FREEDOM TO SYMBOLIC DEATH IN SPORT 1980
- J. P. SARTRE : BEING AND NOTHINGNESS 1957
- SLUSHER : MAN SPORT AND EXISTENCE

